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1355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贤良祠 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工程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贤良祠保护范围内实施贤良祠文物修缮工程——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5〕132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建筑和树木拆运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文物本体的保护，补充必要的监测、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二）加强贤良祠历史格局和环境研究，补充拆除区域原地面形制考证分析，应尽可能按传统做法恢复地面。完善院落排水设计。进一步论证正殿与后殿之间拟补种的2株贴梗海棠是否符合历史布局。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

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